

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659桃園市楊梅區梅溪里19鄰三元街99號

承辦人：輔導主任 詹淑妃

電話：034825284-610

傳真：034815888

電子信箱：rmes061@rm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梅小教字第1130006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 (376439919Y_1130006402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承辦113學年度桃園市辦理「學習扶助」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十一-2：113學年度國小現職教師8小時認證研習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時間：113年10月1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10分至下午5時10分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(一)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
(二)倘已取得現職教師8小時認證證書或永齡29小時認證資格者，即不須再參加本次認證研習。(三)已取得現職教師8小時認證證書任一科者，鼓勵參加其他科目認證。

四、工作項目與內容：(一)報名方式：請務必於113年9月23日前，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，開課單



位：瑞梅國小）；將採國語、數學及英語分科報名，並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預計錄取國語50名、數學50名及英語40名，合計140名。（二）課程內容：詳見附件。

五、（一）全程參與本次研習活動者，將覈實核發研習時數8小時。（二）參與研習完畢之學員，將由市府核發結訓證書乙紙，通過儲訓者得參加各校辦理之學習扶助師資甄選及遴用，務需全程參與，請假或缺課者不發給儲訓證書。

（三）本校未提供汽車停車位，請參與研習教師儘量採用共乘方式前往或自行安排停車。（四）教育局同意參與人員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另例假日參與研習人員，同意於研習結束後2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擇期覈實補休。

六、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不提供紙杯，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。

七、如有報名相關問題，請聯繫輔導室詹主任，聯絡電話03-4825284，分機61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